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泰加保險」）  
泰加保險清盤事宜常見問題

本指引不構成法律意見。各相關人士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泰加」）為一家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已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頒令泰加保險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朱靜汶女士和鄭文龍先生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獲法院委任，為現任泰加保險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指引旨在協助受影響保單持有人處理泰加保險保單的相關事宜。有關本文件未提及的個別事宜，請參閱下方常見問題第 26 項，並與相關機構聯絡。

### 關於保單的一般問題

問 1 尚未到期的保單是否仍然生效？

答 1 尚未到期的保單不會受泰加清盤影響，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

問 2 會否接受任何新的保單？

答 2 由於泰加保險已被清盤，泰加保險不會接受任何新的保單。

問 3 會否安排保單續保？

答 3 由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泰加保險已暫停為於 2022 年 8 月或以後到期的所有保單(包括的士及非的士保單)安排續保。泰加保險會在這些保單到期前預留足夠時間向受影響的保險代理及保單持有人(如沒有保險代理代表)發出到期通知書 (expiry notice)，通知其保單不獲邀請續保，以便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將保險轉移至其他保險公司承保。

尚未到期的保單將繼續生效，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泰加保險會繼續處理所有有效保單的索賠，保單持有人可通過現有渠道向泰加保險提交索賠申請。

考慮到維持的士和公共小巴服務的重要性，保監局將協助受影響的的士和公共小巴保險保單持有人將保險轉移至其他保險公司承保。保單持有人可親自或透過保險代理聯絡保監局（郵箱：[general@ia.org.hk](mailto:general@ia.org.hk)）。如對轉保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1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致電保監局專線（3899 9846）查詢。至於其他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可參考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網站資料（網址：<https://www.hkfi.org.hk/#!/about-the-hkfi/member-list>），以聯絡其他保險公司安排轉保。

問 4 可否在保單到期前提早取消保單？

答 4 如保單持有人提出取消保單，保費退還金額將按照保單條款中提前終止保單計算。

如保單持有人提出取消保單，保費退還金額將按照保單條款中提前終止保單計算。但是，保單持有人需注意，由於泰加保險已被清盤，受相關法律所限，泰加保險不能即時

安排保費退款，而該退款將成為泰加保險的普通無抵押債權。根據法律規定，向無抵押債權人進行分派前，泰加保險的可用資產將先用於償付優先債權。清盤人將通知相關債權人提交債權證明表，待變現泰加保險資產後，適時安排分派事宜（如有）。

如果保單持有人維持有關保單，索賠將會按第 16 項所指繼續處理。然而，若保單持有人仍未支付保費，泰加保險會收取保單生效日直至保單取消日為止的保費。請參考常見問題第 5 項以了解支付保費的安排。

如有疑問，請參閱第 26 項與泰加保險客戶服務部聯絡。

**問 5 是否需要繼續支付保費?**

**答 5** 如上述第 1 項所指出，尚未到期的保單將繼續生效，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因此，保單持有人需要根據相關保單條款支付保費，否則保單可能無效。

**問 6 會否繼續處理保險批單請求?**

**答 6** 保險批單（policy endorsement）一般是指保險公司簽發同意保單持有人要求變更保險單內容的書面文件。

如果保單條款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有關變更，泰加保險會繼續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如果保單條款沒有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有關變更，而有關變更並不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會按個別情況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考慮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在其他情況下，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保險批單。

**問 7 我可以將保單轉讓給第三者嗎?**

**答 7** 不可以。

保單屬於其持有人所有，不能轉讓予第三者。

如以上第 6 項所指出，由於有關變更將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

**問 8 可否要求更改汽車保險保單內容，例如更改保額、或由第三者風險保險（三保）改為綜合汽車保險（全保）、或由綜合汽車保險（全保）改為第三者風險保險（三保）?**

**答 8** 不可以。

如以上第 2 項及第 6 項所指出，泰加保險目前不會接受任何新的保單，而由於有關變更將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

**問 9 我可以把保單轉為承保其他車輛嗎?**

**答 9** 如果有關變更並不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會按個別情況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考慮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

問 10 我需要更換汽車引擎，我的保單是否繼續有效？

答 10 有效，前提是：

1. 事先取得泰加保險的同意；
2. 新引擎和原有引擎屬同一規格；及
3. 新引擎已於運輸署妥為登記。

問 11 可否要求延長保單有效期？

答 11 如果保單條款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延長保單有效期，泰加保險會繼續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否則，如以上第 6 項所指出，由於有關變更將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

問 12 就僱員補償保險而言，可否要求更改受保僱員人數、姓名或其他資料？

答 12 如以上第 6 項所指出，如果保單條款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有關變更，泰加保險會繼續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如果保單條款沒有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有關變更，而有關變更並不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會按個別情況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考慮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在其他情況下，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

問 13 汽車保險的無索償折扣將如何處理？

答 13 泰加保險會如常在汽車保險保單到期時，向保單持有人發出到期通知書，當中會列出該保單的無索償折扣 (NCD)。

問 14 會否向我提供保單的過往索賠記錄等資料，以便我尋找替代保單？

答 14 如有需要，泰加保險會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該保單的過往索賠記錄等所需資料，並盡力及時提供至保單持有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致電 2926 2926 與泰加保險客戶服務部聯絡。

### 關於索賠的一般問題

問 15 保單持有人能否繼續向泰加保險提交索賠？

答 15 可以。

保單持有人可通過正常渠道向泰加保險提交索賠。泰加保險將繼續進行理賠工作。

問 16 泰加保險已被法院頒令清盤，索賠仍會獲得處理嗎？

答 16 由於泰加保險資不抵債，香港汽車保險局（簡稱 MIB）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簡稱 ECIB）將介入及處理部分索賠。

保單持有人可繼續通過現有渠道向泰加保險提交索賠申請。泰加保險將按索賠性質交由不同機構負責處理。

根據其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協議，有效的汽車第三者保險索賠申請將由 MIB 處理，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索賠申請將由 ECIIB 處理；而其他類型的索賠申請將繼續由泰加保險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處理。

按現行情況評估，泰加保險的內部資金和 MIB 及 ECIIB 分別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應該可提供足夠財政資源，繳付泰加保險保單現有和未來可能出現的賠償。

問 17 **我需要向泰加保險支付自付額嗎？**

答 17 如保單有任何索賠項目，且該保單設有自付額相關條款，負責理賠的相關機構（即 MIB、ECIIB 或泰加保險）將會主動聯絡保單持有人追收有關自付額。

### **關於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簡稱 ECIIB）通知的相關問題**

問 18 **ECIIB 的通知對保單持有人或申索人有什麼影響？**

答 18 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有關 ECIIB 通知的相關公告（網址：[https://www.6161.com.hk/pdf/Press%20release\\_EC\\_CN\\_2023.12.15.pdf](https://www.6161.com.hk/pdf/Press%20release_EC_CN_2023.12.15.pdf)）

### **關於泰加保險安排將若干保單轉讓給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香港分行的相關問題 (註：以下第 19 至 25 項僅適用於該轉讓中的受影響保單持有人或有權益人士)**

問 19 **泰加保險為何將業務轉讓予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SRI」）香港分行？**

答 19 泰加保險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被法院命令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於同日根據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泰加保險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清盤計劃的一部分，將泰加保險簽發的若干保單（「第 25D 條保單」）轉讓予 SRI（「該轉讓」），希望確保相關保單不會因泰加保險清盤而受到不利影響或損害。

於該轉讓完成後，泰加保險將不再是第 25D 條保單之保險人。

問 20 **SRI 的背景情況如何？由何人擁有？**

答 20 SRI 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SRI 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可透過其香港分行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第 1 類至第 17 類一般保險業務。SRI 是 Swiss Re Lt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問 21 **該轉讓將如何進行？**

答 21 泰加保險已獲保監局批准，該轉讓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5D 條進行，並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00 時 00 分（香港時間）（「轉讓日」）生效。鑒於泰加保險現時正根據法院的命令清盤，該轉讓已獲得法院批准。

該轉讓生效後，SRI 將負責根據第 25D 條保單提供保險保障及服務，包括處理索償。

問 22 是否會簽發新的保單以替代現有的第 25D 條保單？

答 22 現有的第 25D 條保單將保持有效，並將自轉讓日起自動轉讓予 SRI。因此，泰加保險不會簽發新的保單。

問 23 第 25D 條保單之條款或第 25D 條保單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是否會有任何變更？

答 23 不會有任何變更。該轉讓不會影響相關保單持有人或索償人在第 25D 條保單下的權利及義務。於轉讓日且自轉讓日起，相關保單持有人或索償人在轉讓至 SRI 的第 25D 條保單下及與之相關而享有的權利，與閣下在轉讓日之前與泰加保險簽訂之第 25D 條保單下及與之相關而享有的權利相同。

問 24 該轉讓對保費繳付有何影響？

答 24 若閣下是第 25D 條保單之保單持有人，閣下與泰加保險簽訂之保單下任何及所有應繳付之保費於轉讓日後將繳付予 SRI。SRI 將適時向閣下提供付款指示及銀行帳戶詳情。

問 25 若我們於轉讓日之前提出索償，但索償在轉讓日之前未得到解決，那該怎麼辦？

答 25 若閣下於轉讓日之前提出索償，現有的保單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於索償之評估，SRI 將於轉讓日後代替泰加保險接手處理索償，並負責隨後向閣下支付任何款項。由於相關資料將由泰加保險轉移至 SRI，閣下無需重新提交索償表。

### 其他問題

問 26 如有其他查詢，應向哪一方諮詢？

答 26

重要事項	聯絡機構	聯絡方式	辦公時間
保單及索賠相關事宜	泰加	2926 2926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清盤相關事宜	清盤人團隊	2238 7826	
僱員補償保單事宜	ECIIB	2949 3926	

最後更新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